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0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2月7日(星期三)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7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0人,代表股份683,215,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10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643,700,3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09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9,515,2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3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9,515,2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9,515,2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3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邓颖忠先生、刘鹏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张扬先生、岳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1选举邓颖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51,601,9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7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7,901,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9964%。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1.02选举刘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51,602,0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7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7,901,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9966%。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1.03选举邓冠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51,601,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7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7,901,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9963%。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1.04选举邓冠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50,149,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16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449,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3207%。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1.05选举张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50,149,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16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44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3207%。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1.06选举岳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51,601,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37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7,901,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9963%。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国铨先生、刘叠先生、葛光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2.01选举何国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83,197,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39,497,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42%。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2.02选举刘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83,197,5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39,497,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42%。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2.03选举葛光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83,165,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39,465,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42%。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梁永亮先生、张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3.01选举梁永亮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83,165,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39,465,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42%。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3.02选举张高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683,165,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投票数39,465,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42%。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波、吴任桓

3、结论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1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邓颖忠、刘鹏(董事长)、邓冠彪(副董事长)、邓冠杰(副董事长)、张扬、岳勇

独立董事:何国铨、刘叠、葛光锐

以上董事任期自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邓颖忠(主任委员)、刘鹏、邓冠彪、葛光锐

提名委员会:葛光锐(主任委员)、刘鹏、何国铨

审计委员会:何国铨(主任委员)、邓冠杰、刘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叠(主任委员)、邓冠杰、葛光锐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职工代表监事:陈海元(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梁永亮、张高

以上监事任期自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陈海元的简历详见附件,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刘鹏

2、副总裁:潘家红、张扬、岳勇、林天德、赵明、梁戈宇

3、财务总监:高波

4、董事会秘书:梁戈宇

5、证券事务代表:张夏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且聘任高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其中,梁戈宇先生、张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传真:0760-87885669

电子邮箱:dsh@zsjr.com

公司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Yu Ep. Rachel Jing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u Ep. Rachel Jing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晔先生因临近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3,725股。其离任后将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Yu Ep. Rachel Jing女士、董晔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海元,男,1954年出生,1991年至1999年任中山市坦背镇胜龙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1999年至2005年任中山市坦背镇胜龙村党支部书记;2005年至2014年历任中山市东升镇水利所副所长、所长助理;2014年7月退休,2015年3月起任公司监察专员,2015年4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海元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陈海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 鹏,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先后在兴业银行江门分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担任行长职务。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1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裁,2021年4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1,3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刘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家红,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商贸发展部总监、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COO、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家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家红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潘家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 扬,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7年9月任四川中顺销售经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6月历任成都中顺销售经理、销售总经理、商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21年6月担任公司西南大区总经理。2021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21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扬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张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岳 勇,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1993年起在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担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5年起任公司采购总裁,2019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65,241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岳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岳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天德,男,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2003年3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工程部主管、项目经理、江门中顺总经理、中山中顺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生产总监、生产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技术中心总经理。2021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天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7,521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天德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林天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 明,男,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2001年至2019年曾先后任职于蒙牛乳业、恒安集团、河南护理佳制品公司、泰盛集团。2019年9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公司华北战区总经理。2021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0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赵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 波,男,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在爱普科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美卓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永辉超市、美菜网担任审计主管、审计经理、内控总监、审计总监等职务。2021年5月至2024年2月期间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波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高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戈宇,男,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山营业部市场部总监、中山小榄营业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3年9月在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山营业部总经理。2023年9月入职公司,2023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戈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0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戈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梁戈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 夏,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股票数据分析员;2016年 10月至2021年8月,历任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 务代表,2021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20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夏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张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4]A0055号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7日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0人,代表股份683,215,63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066%。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邓颖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以651,601,97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3728%,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刘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以651,602,07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3728%,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邓冠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以651,601,97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3728%,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邓冠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以650,149,51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602%,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张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以650,149,51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602%,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岳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以651,601,97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3728%,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何国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以683,197,53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4%,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刘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以683,197,53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4%,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葛光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以683,165,93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27%,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梁永亮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结果:以683,165,93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27%,当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张高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结果:以683,165,93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27%,当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邓颖忠、刘鹏、邓冠彪、邓冠杰、张扬、岳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国铨、刘叠、葛光锐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永亮、张高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 波 吴任桓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1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选陈海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海元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1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刘鹏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战略委员会:邓颖忠、刘鹏、邓冠彪、葛光锐

提名委员会:葛光锐、刘鹏、何国铨

审计委员会:何国铨、邓冠杰、刘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叠、邓冠杰、葛光锐

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内部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邓颖忠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葛光锐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何国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叠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潘家红先生、张扬先生、岳勇先生、赵明先生、林天德先生、梁戈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梁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